附件5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我区公开招聘工作疫情防控的措施和要求。

**一、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**在招聘报名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（下称招聘各环节）等环节的前14天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（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申领健康码），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，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。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，保证招聘各环节时身体健康。近期不要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(境)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等个人防护。

**二、做好个人防护。**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招聘各环节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**三、自觉遵守秩序。**招聘各环节期间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进入指定地点前，主动扫防疫场所码，出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健康码须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须为绿色）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外省入、返湘考生提供3天2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两次检测必须间隔24小时以上）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。招聘各环节结束后按有关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1米间距。

**四、有以下情况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**

1、考试前10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香港、台湾旅居史者；

2、考试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者（中高风险区名单以考试开始当天的为准）；

3、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结膜炎、肌痛、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且不能排查传染病者；

4、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者；

5、正处隔离治疗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健康监测期者；

6、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，未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者。

**五、考生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。**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疫情防控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招聘期间疫情防控相关检查监测，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对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招聘资格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在各招聘环节，疫情防控要求如有变化，以省、市疫情防控最新政策为准。

七、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如期参加招聘各环节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